政治科學論叢 / 第 92 期 / 民國 111 年 6 月 / 頁 1-40

爲什麼統一天下的是秦國？
「歷史制度主義」對「新古典現實主義」的補充*

薛健吾**

摘　要

由於秦國的變法成功，戰國時代以秦國併吞六國、統一天下的結局告終。其中的謎題在於，事實上當時所有的七個大國都曾經先後有過變法圖強的嘗試，但爲什麼只有秦國的變法能夠成功呢？本文認爲，文獻中的觀點，對於「爲何秦國可以延續變法，而其他六國卻無法做到」的問題，無法提供一個令人滿意的解釋，唯有透過比較政治理論中的「歷史制度主義」的一個重要概念——關鍵轉折，來補充國際關係理論中的「新古典現實主義」關於國家爲何制衡不足的論點，才能夠區別出能夠同時解釋秦國與其他六國的成敗差異的眞正原因。由於秦國的建國過程與其他六國的建國過程的初始差異（關鍵轉折），秦國成爲當時受到西周王朝封建制度的影響最小的大國之一，因此秦國的貴族與六國的貴族有著較爲不同的利益結構，秦國的貴族不僅與國家的發展有著較爲直接的利害關係，對於土地制改革與軍功制改革的反感也不如六國的貴族那樣厭惡，因此秦國貴族對於允許平民能夠透過「耕」與「戰」的良好表現而進入貴族階級的新法的反對就遠不

* DOI:10.6166/TJPS.202206_(92).0001
本文的初稿曾在研討會中發表，作者感謝評論人唐欣偉老師與張登及老師和傅澤民老師的寶貴建議，以及吳玉山老師和陳欣之老師給予作者之鼓勵，也特別要感謝期刊兩位匿名審查人對本文所作的專業修改建議。本文如有錯誤之處，皆爲作者本人之責任。爲便利讀者搜尋參考，本文對古籍的引用皆來自於「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的網頁，所有引用古籍的段落號碼皆以該網頁的段落編碼爲準。

** 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副教授，E-mail: c.hsueh@nccu.edu.tw。

收稿日期：111 年 3 月 30 日；通過日期：111 年 8 月 9 日

臺灣人文社會期刊資料庫

如六國貴族那樣強烈，因而在新法能夠成功地使秦國的「私人報酬率」與「社會報酬率」連結起來，並證明其有效且符合當權者利益的情況之下，新法得以很快地在秦國獲得了得以自我強化的政治基礎。這個歷史制度主義的重要概念，解釋了爲什麼只有秦國能夠成功延續其富國強兵的變法，而其他六國在面對崛起的秦國時爲何難以做到「內部制衡」的關鍵原因。本文的發現，對「新古典現實主義」的理論架構補充了一個在文獻中較少提及的因果關係，也對「歷史」、「比較政治理論」和「國際關係理論」三者之間的連結提供了一個初步的貢獻。

關鍵詞：戰國時代、歷史制度主義、關鍵轉折、新古典現實主義、歷史與國關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壹、緒論：為何秦國能而其他六國不能？

東周時期的戰國時代，一般是從公元前 403 年周威烈王正式承認韓、魏、趙爲諸侯國開始算起，一直到公元前 221 年秦國統一天下爲止，歷時 183 年。在這段期間的主要國家，有七個大國與數十餘個小國，其中，魏國、齊國、楚國、秦國和趙國都曾因爲不同的理由而先後崛起，特別是秦國，在秦孝公時任用商鞅推動變法（公元前 356 年）成功，此後國勢漸強，經由歷任君主的努力，最後得以成功消滅其他六個大國，在公元前 221 年完成中原地區的統一。

秦國爲什麼能夠順利消滅六國、統一天下，對於現代國際關係理論來說是一個需要解釋的謎題，因爲在現代國際關係的主流理論中，至少有兩個主要的結構性理由，認爲「統一天下」的這件事情幾乎永遠不會發生（Snyder, 1991: 6-9）。第一，「結構現實主義理論」（structural realism）的「權力平衡理論」（balance of power theory）認爲，在無政府狀態下，各國必須自助求生存，因此在競爭和社會化的過程中，各國對崛起者進行制衡的現象會不停出現，這些制衡包括了各國與他國結盟以對抗崛起者的「外部制衡」，或是各國自己改革圖強以對抗崛起者的「內部制衡」，因此在各國制衡行爲的抗衡之下，崛起國永遠無法達到統一天下的目的（Waltz, 1979: 102-128）；[1] 第二，國際關係理論也認爲，崛起國在擴張的過程中，將會因爲版圖過大而無法有效地防守和治理，因此也會在擴大到一定的程度之後，出現被其他國家打敗的結果（Gilpin, 1981: 156-185）。因此，在這兩個主流理論的觀點中，秦國能夠統一天下，本身就是一個值得研究的理論「異例」（anomaly）。

秦國的統一除了對現代國際關係理論來說是一個異例之外，關於秦國之所以能夠順利完成統一的理由，在過去的分析中所給予的解釋，也各自

[1] 根據 Waltz (1979: 118, 168) 的定義，「內部制衡」（internal balancing）包含了國家努力增加自己的經濟能力、軍事力量以及發展更聰明的策略等行爲，「外部制衡」（external balancing）則包含了國家鞏固己方既有的聯盟、增加己方聯盟的成員，或者是削弱或是縮減對手的聯盟等行爲。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有著明顯的限制。例如，過去的觀點認爲，因爲秦國擁有良好的地理位置、能夠重用他國的人才、成功的變法、有效克服了其他六國所遇到的問題，以及當時人心思統等等，都是使秦國能夠成功統一天下的重要原因。然而，上述這些原因不是在事實的正確性上有待商榷，不然就是無法解釋爲什麼只有在秦國才具有這些有利因素。畢竟，一個眞正的解釋，除了要解釋戰國時代爲什麼能夠出現統一的局面之外，也要能夠解釋爲什麼是「秦國」而不是「其他的任何一國」完成統一，才是一個令人滿意的解釋。

爲什麼秦國能夠克服這些國家所無法克服的困難，以及國際結構的限制，進而達成統一天下的目的呢？戰國初年的秦國原本只是位處邊境的邊陲蠻荒小國，當時除了楚國以外的其他五個中原國家（韓、魏、趙、燕、齊）事實上是不把秦國放在與中原文明國家的同等地位來看待，這一點可以從中原國家在多次會盟中都未邀請秦國參加得到證明。[2] 當時的各國應該料想不到，最終能夠完成統一創舉的，竟然是秦國，而不是其他任何一個擁有「正統中原文化」的國家。然而，秦國爲什麼能夠從一個邊陲蠻荒小國獲得統一天下的實力呢？在史料和文獻中的論點中，對於爲何最終是秦國統一天下基本上具有共識，都認爲「商鞅變法」的成功是秦國能夠完成統一的關鍵（高上雯，2009），[3] 然而這個論點並沒有解答一個更深層的問題，那就是，事實上當時的所有其他六個大國都先後有過變法圖強的嘗試，但所推動的新法不是無法進行眞正深層的改革，就是無法持續到後世，往往隨著君主的轉換而人亡政息，唯有秦國的變法能夠進行深刻的改革，並且也

---

2 例如，《史記》記載：「秦僻在雍州，不與中國諸侯之會盟，夷翟遇之」（《史記・秦本紀》: 51）、「秦始小國僻遠，諸夏賓之，比於戎翟」（《史記・六國年表》: 1）。在著名的《秦孝公求賢令》一文中，秦孝公自己更是公開講明了：「諸侯卑秦，丑莫大焉」（《史記・秦本紀》: 51），而商鞅也是因爲看到秦孝公的求賢令而決定進入秦國，從此改變了歷史的軌跡。

3 當然，除了秦國變法成功且能延續之外，各國國力的初始差異（使得各國即便是變法成功也會出現實力上的差異），以及秦國在後續幾次關鍵戰役上的勝利（例如削弱魏韓的伊闕之戰、削弱楚國的鄢郢之戰、削弱趙國的長平之戰、挫敗最後一次反秦同盟的函谷關之戰等等），無疑都是秦國能夠消滅六國、統一天下的關鍵，但一來由於篇幅所限，二來由於本文所要對話的文獻對於這兩點並未多所著墨，因此本文就將討論的重點集中在爲什麼只有秦國的變法能夠成功的這一點上。作者感謝本文的其中一位匿名審查人指出這兩個重點。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被後世的君主奉行不悖，所以眞正的問題應該是，爲什麼只有秦國所推動的變法才能夠走得既深且遠，而其他六國的變法都無法做到呢？既有的史料和論點，都沒有對「爲什麼秦國變法能夠成功、而其他六國的變法卻不能」的這個問題，提供一個清楚的答案。

本文認爲，唯有應用比較政治理論中的「歷史制度主義」（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的一個關鍵概念，來補充國際關係理論中的「新古典現實主義理論」（neoclassical realism）所缺失的一個因果關係環節，才能更好地來回答「爲什麼變法成功、統一天下的是秦國」的這個問題。新古典現實主義認爲，國家在面臨外部安全威脅的時候，之所以在該抗衡（內部制衡）該威脅的時候沒有成功出現抗衡行爲的原因，主要是來自於各種「國內政治」的限制，而這些限制主要是由於領導者在「認知」、「決策」和「動員國內資源」上所面臨的種種失誤與困難（Sterling-Folker, 1997；Rose, 1998）。在兼併風氣極盛的戰國時代，各國（包括秦國）都同樣面對了外部的安全威脅，也同樣如「新古典現實主義」所預測的一樣，都出現了正確的「認知」與「決策」，努力進行了各種內部制衡（改革圖強）的「動員國內資源」的行爲，然而，只有秦國在內部制衡的努力上獲得了成功，其他國家內部制衡的努力都受到了國內政治的重大限制，各國君主試圖用來「富國強兵」的制度改革，不是在遭到貴族的強力反對之後而告終，就是在一開始就預期了貴族的反對而無法進行太過深層徹底的制度變革。那麼，爲什麼只有秦國的君主能夠成功突破貴族的反對，而其他六個同樣都有變法的國家的君主都無法突破貴族的限制呢？此時，歷史制度主義所強調的「關鍵轉折」（critical juncture），就成爲區別秦國與六國不同的關鍵原因。由於秦國的建國過程與其他六國的建國過程的初始差異（關鍵轉折），使得秦國的貴族與六國的貴族有著較爲不同的利益結構，秦國的貴族不僅與國家的發展有著較爲直接的利害關係，對於土地制改革與軍功制改革的反感也不如六國的貴族那樣厭惡，因此當一個允許平民能夠透過「耕」與「戰」的良好表現而進入貴族階級的改革方案出現之時，秦國貴族對於新法本身的反對就遠不如六國貴族的那樣強烈，而且對於那些因爲在「耕」與「戰」上有著優異表現而被從平民階級提拔上來的新科「平民貴族」來說，他們更是有著巨大的誘因來繼續支持這個新法，因而新法在其能夠成功地使秦國的「私人報酬

臺灣大學圖書館

率」與「社會報酬率」連結起來、並證明其有效且符合當權者以及新當權者的利益的情況之下，新法得以很快地在秦國獲得了得以「自我強化」（self-enforcing）的政治基礎，使得秦國的變法得以徹底且持續，成爲其能積聚國力、統一天下的主因。這個歷史制度主義的重要概念，解釋了爲什麼只有秦國能夠變法成功，而其他六國無法做到的關鍵差異。本文的發現，對「新古典現實主義」的理論架構補充了一個在文獻中較少提及的因果關係，也對「歷史」、「比較政治理論」和「國際關係理論」三者之間的連結提供了一個初步的貢獻。

本文的研究對當代的意義在於，在目前大國競爭的世界局勢中，不論是大國之間的「逐霸」，或是小國在大國競爭下的「圖存」，如何成功做到「內部制衡」讓自己富強起來，是每個國家力求在國際社會中增加自己生存空間的不變目標，然而，各國追求「富」、「強」的努力，往往會受到本身既有政治制度與歷史結構的限制，若能理解各國所面對的這些既有限制，那麼我們對於各國在競爭壓力下爲何有著不同程度的內部制衡努力、爲何有些國家內部制衡的努力會成效卓著或是不斷地自我挫敗等問題，將會有更爲深刻的理解。

本文的內容安排如下。首先，本文在本處的緒論中說明本文所要解答的問題；其次，在第二節中，本文分別回顧各種歷史研究的解釋與現代國際關係理論的解釋，並且說明爲何這些解釋都無法同時解答「爲何秦國能而其他六國不能」的原因；接著，本文在第三節提出論點，說明爲何「歷史制度主義」中的一個重要概念——各國立國之初的「關鍵轉折」——才是能夠說明「爲何秦國能而其他六國不能」的關鍵原因；最後的一節是本文的結論。

貳、文獻中的解釋與不足之處

本文要解答的問題是「爲什麼統一天下的是秦國，而不是其他的任何一國？」，在這邊的文獻探討中，本文將回顧「歷史研究的解釋」，以及「現代國際關係理論的解釋」，並且一一說明這些解釋的不足之處，以及這些不足之處如何指引我們一個可能的答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歷史研究的解釋

歷史研究方面的解釋認爲，秦國之所以能夠成功崛起並且統一天下的理由，大致上有以下幾點。

(一) 秦國的地理位置比較好

第一種解釋爲什麼秦國能夠成功的理由是認爲，秦國有著絕佳的地理位置，因此在一開始就立於不敗之地（Bodde, 1986: 46；Sawyer, 1998: 405）。這個理由主要認爲，秦國在地理上至少有兩大優勢：第一個優勢是秦國地處邊陲，遠離四戰之地，因此在崛起的過程中較少受到其他大國的阻礙。幾個明顯的對照組就是韓國（戰國中期曾因變法而短暫興起）、魏國（戰國初年的強國）和趙國（戰國晚年的強國），因爲都位處於中原的四戰之地，因此在變法崛起的過程中都爲了應付周遭的大國而疲於奔命。但本文認爲，這個認爲秦國遠離主要戰場的觀點可能是一個誤解，因爲秦國在變法成功之前，事實上曾多次被東邊的魏國和北邊的趙國打敗，而且秦國的北邊（有匈奴、東胡、月氏等部族）和西邊（有犬戎和義渠等部族）都有尚未華夏文明化的戎族長年與秦國征戰；[4] 而且，從蘇秦成功說服六國合縱抗秦的說詞之中也可以看出，六國各自都有佔據有某些易守難攻的地理優勢，[5] 因此秦國的地理位置在安全上並未有明顯的優勢，事實上甚至可以說秦國也是處在四戰之地；此外，眞正位處邊陲之地的國家，應該也會受限於因爲太過遠離主要戰場，反而增加了行軍和補給的難度，因此對於統一天下的企圖來說亦可說是一種不利的條件。[6]

秦國在地理上的第二個優勢是在東方擁有函谷關（今河南省三門峽市靈寶市），在東南方擁有武關（今陝西省商洛市丹鳳縣），在當時各國能夠

---

4 根據《史記·秦本紀》的記載，秦國從秦仲時期到秦穆公時期，一共經歷了大約十三次規模較大的戰爭，其中七次征戰西戎勝利五次，六次征戰中原勝利兩次，其中秦仲和秦襄公都在於犬戎交戰時死於沙場。秦國一直到秦昭王時，都有與犬戎部族之一的義渠不斷作戰的記錄，即便直到秦國已經完成統一之後，都還必須修築長城來抵禦北境的各部外族。

5 《史記·蘇秦列傳》: 6-35。

6 可參考 Hui (2005: 90-97) 對於秦國其實不見得擁有統一天下的地理優勢的討論。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入侵秦國的這兩條主要幹道上，都掌握了易守難攻的優勢，因此秦國先天在安全上就已經成功了一半（Lewis, 1999: 596）。西漢的賈誼在《過秦論》一文中亦曾提到，「秦孝公據崤函之固，擁雍州之地」，崤函之固易守難攻，雍州之地農產豐饒，這個有利的地理因素一開始就爲秦國的統一打下了良好的基礎。但同樣地，本文也認爲這個理由亦爲一個誤解，因爲函谷關應是在秦孝公變法之後，在公元前 341 年打敗魏國取得河西之地以後，才對函谷關擁有穩定的控制權，且一直要等到秦國變法半個世紀之後的公元前 307 年，秦武王攻取函谷關外韓國的軍事重地宜陽（今河南省洛陽市宜陽縣）之後，秦軍才得以自由地東出函谷關（李冕世，1974：34），而且，即便是在那之後，秦國也曾經在公元前 296 年被齊、韓、魏三國聯軍攻入函谷關，秦昭王被迫歸還先前從韓、魏兩國奪得的地區才成功求和；[7] 秦國更曾在公元前 312 年的秦惠王時被楚國攻入武關，一直到距離都城咸陽（今陝西省咸陽市）甚近的藍田（今陝西省西安市藍田縣）地區才成功將楚軍打退。[8] 此外，雍州之地在商鞅變法成功之前的農業生產力，也並不特別比其他大國還要突出，而是在商鞅變法之後才大幅增加其生產力。[9] 因此「崤函之固，雍州之地」，明顯並非其能夠成功崛起的主因。

(二) 秦國善用他國人才

第二種解釋爲什麼秦國能夠成功統一天下的理由是認爲，秦國能夠善

---

7 《史記・秦本紀》: 65；《史記・魏世家》: 49-50。

8 《史記・田敬仲完世家》: 43；《史記・楚世家》: 76-78；《史記・張儀列傳》: 22。此即爲公元前 313 年開始的秦楚丹陽、藍田之戰，起因是秦相張儀爲了離間齊楚聯盟，假意願以秦國割讓六百里的商於之地（今河南省南陽市淅川縣）以換取楚國和齊國斷交，而在楚懷王與齊國斷交後，張儀卻稱當初說的是只給楚國六里地，楚懷王大怒，發動大軍進攻秦國，卻在丹陽（今河南省南陽市淅川縣）之戰中被秦韓聯軍大敗，楚國被斬甲士八萬，大將軍屈丐等七十餘將領被俘，秦國也取得漢中郡，楚懷王怒而調集舉國之兵再攻秦國，當時的秦軍主力正與韓魏聯軍在濮上（今河南省濮陽市）與齊宋聯軍交戰（在《田敬仲完世家》中的記載），楚國趁機攻入武關，在離秦國都城咸陽不遠的藍田地區與秦軍交戰，結果楚國大敗（在《張儀列傳》中的紀載），但楚國直到韓魏聯軍偷襲楚國後方之後才退兵（在《楚世家》中的記載）。

9 例如，李冕世（1974：28）分析史料發現，「戰國之初，秦國民貧缺食的記載，倒是不少的，因而秦國稍受天災，立刻會發生恐慌」。

臺灣人文社會期刊資料庫

用他國人才，因此在內政、外交和軍事上都有超越他國的表現（Bodde, 1986: 48）。例如主導關鍵變法的商鞅，就是因爲在魏國不被重用才轉投秦國，而在商鞅變法之後的歷代秦君也都有知名的將相輔佐，如秦孝公時最知名的將相分別是商鞅、樞里疾，秦惠王時最知名的將相分別是司馬錯、張儀，秦昭王時最知名的將相分別是白起、魏冉和後期的范雎，秦始皇時最知名的將相分別是王翦、蒙恬和呂不韋、尉繚、李斯。前述這些掌握秦國最高內政、外交、軍事的將相之中，只有樞里疾和司馬錯是秦國人，其他都是從六國前來投奔的人才及其後代。相較之下，在戰國中期之後，其他六國的將相不是大多出於貴族，就是甚至連名字都甚少見於史冊。這些讓秦國的內政、外交和軍事能力都大幅增強的人才，大半都不是秦國人，而是來自於其他國家轉向秦國求仕的人才，[10] 因此眞正的問題應在於，爲什麼這些人才唯有在秦國才能展現其才能，而在其他國家就無法獲得被重用的機會呢？在戰國的大爭之世下，爲什麼其他國家就無法善用能夠增加自己實力的人才呢？稍後本文的論點也能爲這個問題提供答案。

(三) 其他六國各自都有其致命的缺點

第三種解釋認爲，各國因爲其各自的特殊問題，故無法長期維持其競爭優勢，因此在歷史的長河中輸給了秦國。對於這個解釋，孫皓暉有一個很好的總結，他在統整史料之後認爲，六國滅亡的主因分別是「術治亡韓、亂政亡趙、迂政亡燕、失才亡魏、分治亡楚、偏安亡齊」（孫皓暉，2013a；2013b）。然而，這個解釋與前面的解釋都有一個相同的限制，那就是其仍然沒有說明爲什麼這些負面因素只會發生在六國而不會發生在秦國身上。所以眞正的關鍵應該是，秦國是否有什麼特別的地方，使得困擾著六國的這些問題，在秦國就沒有那麼凸顯呢？本文認爲，其背後有一個共通的重大原因：歷史因素的關鍵轉折，使得六國貴族階級的私人利益與「富國強兵」的國家利益差距太大，而同樣也是因爲歷史的關鍵轉折，使得秦國貴

[10] 公元前 243 年，來自韓國的水利工程師鄭國所實行的「疲秦計畫」被揭發，在宗室大臣的鼓譟下，秦王政下了逐客令，欲驅逐所有來自六國的客卿，當時秦相呂不韋的門客李斯也在被驅逐之列，因此寫下著名於世的《諫逐客書》，可見當時來自六國的人才在秦國政治上的重要性。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族階級的私人利益與「富國強兵」的國家利益較爲相容，稍後本文的論點將對此提供說明。

(四) 當時的人民已經有了統一的願望

第四種解釋認爲，由於戰國時期戰事頻繁，民不聊生，因此人心思統，是促成了天下統一的原因之一（楊寬，1997：435-443）。然而，這個解釋至少有兩個問題。第一，因爲在秦國即將要完成統一的戰國的最後的數十年中，各國事實上都動員了全體國民來對秦軍進行總體作戰（Hui, 2005: 74），最明顯的例子就是統一前 40 年秦趙之間的長平之戰，和統一前 4 年秦國滅掉楚國的戰爭，在這兩場戰役中，秦國都遇到了趙國和楚國的全國動員抵抗，因此「民心思統」的解釋對此明顯遇到重大的困難。第二，同樣地，這個解釋也沒有解釋爲什麼是「秦國」成功完成統一的事實，即便民心眞的思統，但顯然人民思的並非是「秦國」的統，這一點也可以從秦國在完成統一的短短 12 年之後就發生陳勝吳廣起義、六國紛紛復國的事實之中看得出來。「民心思統」的解釋明顯有其不足之處。

(五) 其他國家變法失敗

第五種解釋認爲，秦國統一天下的主因在於變法的成功。正如高上雯（2009：1）所言，「綜觀戰國時代列國的發展，不論是對內實施變法改革，或是對外採取兼併戰爭，都是企圖突破國際均勢的積極表現」，當時的商鞅亦曾說到，各國「皆憂其國之危而兵之弱也」，[11] 因而紛紛從事變法改革，以圖富強。下面的表 1 依照戰國時期各國變法的先後順序列出了當時各國變法改革的時間、內容和結果。[12]

從表 1 中可以看出以下幾點：第一，所有的戰國七雄都有變法的嘗試，秦國的變法已在戰國中期，是相對稍晚變法圖強的國家；第二，除了燕國變法的具體內容因爲目前僅存的史料已無記載之外，各國變法改革的主要內

11 《商君書・農戰》：8。

12 事實上，各國早在春秋時期先後都曾有過多次的變法嘗試，例如鄭國的子產、齊國的管仲、越國的文種、魯國的宣公、晉國的賜田減稅、秦國簡公的初租禾改革等等。

臺灣人文社會期刊資料庫

表 1 戰國時期各國的變法情形

年　代	國家	變法國君	變法大臣	變　法　內　容
前 422 年	魏國	魏文侯	李　悝	主要在農政和刑法，盡地力、平糧價、私有財產和統治地位，目的在於提高作物產量和田租收入，使國家富強。李悝的法經影響到商鞅的變法內容。文侯又任吳起為西河郡令，西門豹為鄴縣令，對政治、經濟、軍事進行改革。[13]
前 403 年	趙國	趙烈侯	公仲連	以仁義，約以王道；選練舉賢，任官使能；節財儉用，察度功德。在政治上和財政上採用法家的政策，在對國民的教導上採用儒家的政策。
前 389 年	楚國	楚悼王	吳　起	損貴族有餘，補軍政不足；削除封君和官吏祿秩，以供養選練之士；遷移貴族到荒涼之地。主要在於革除世襲封君的特權，精簡國家機構，整頓楚國官場營私的歪風，增加楚國的軍事力量。
前 357 年	齊國	齊威王	鄒　忌	主要在吏治上的改革，鼓勵君王納諫、注意選拔人才、除去不稱職的官吏、獎勵得力的將官，鞏固統治的秩序，近似於法家的路線。
前 356 年	秦國	秦孝公	衛　鞅	獎勵農、戰；廢除貴族的井田制，授予私田；禁止私鬥，制定二十等爵的軍功制；推行中央集權的郡縣制。
前 355 年	韓國	韓昭侯	申不害	建立中央集權的君主專制體制，防止大臣、「蔽君之明，塞君之聽，奪之政而專其令」，甚至「弒君而取國」。強調「術治」，以機密的手段任用、監督、考核臣下。與吳起和商鞅相同，都是要將貴族的世襲特權集中到國君的手中，建立中央集權的君主制度，所不同的是前兩者強調「法治」，而申不害強調「術治」。
前 313 年	燕國	燕昭王	郭　隗	關於燕昭王的改革內容，史書上並未清楚記載其細節，只記載在燕昭王廣納賢才的改革後各國賢士紛紛入燕效力，燕國也成功地在改革二十餘年後攻取了遼東和遼西地區，也主導五國聯軍攻下齊國。[14]
前 307 年	趙國	趙武靈王		主要在於軍事上的改革，推動胡服騎射，訓練在馬上射箭的作戰技術，加強趙軍的作戰能力。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楊寬（1997：191-215、365-367、374）的敘述

[13] 這邊要特別說明的是，魏文侯啓用李悝變法的時間點（公元前 422 年），是在公元前 403 年周威烈王正式承認韓、魏、趙爲諸侯國之前，變法的期間則持續到其被周天子正式封爲諸侯之後（魏文侯卒於公元前 396 年），所以魏文侯的變法一般會被納入在戰國時期的變法之中。

[14] 原文：「燕昭王於破燕之後即位，卑身厚幣以招賢者。……樂毅自魏往，鄒衍自齊往，劇辛自趙往，士爭趨燕。燕王噲死問孤，與百姓同甘苦。……二十八年，燕國殷富，士卒樂軼輕戰，於是遂以樂毅爲上將軍，與秦、楚、三晉合謀以伐齊。齊兵敗，湣王出亡於外。」（《史記・燕召公世家》：24-25）。

臺灣人文社會期刊資料庫

容都相近，都是試圖在政治上更往中央集權，在農業上增加生產力和增加田賦的收入，在軍事上增強軍隊的作戰能力，簡言之，其變法的目的都在於「富國強兵」，而「富國強兵」的方法都指向了土地和軍政的改革，這一點可以從在戰國末年時各國已經普遍改採「郡縣徵兵制度」的事實之中看出（楊寬，1997：244-246、306）；第三，各國變法的最大不同點是在程度上的差別，其中改革程度最深的楚國吳起的變法和秦國商鞅的變法，同時也是「富國強兵」的效果最爲卓著的變法，[15] 兩者都在極短的時間之內就使國家強盛起來，而且也都以主導改革者（吳起、商鞅）被該國的貴族誅殺告終。[16]

這一個變法成功的解釋，其不足之處在於，既然各國都有「富國強兵」的變法嘗試，而且各國在變法初期的實踐經驗上都證明了變法對於「富國強兵」確實能夠在短期內就帶來具體的效果，那爲什麼只有秦國的變法能夠最爲徹底而且也能夠持續下去，而其他國家的變法不是在程度上有所不足，就是無法在新君主繼任之後仍然持續被貫徹執行？[17]「富國強兵」變法的中止，在戰國的大爭之世下，可以說是一個不理性的決策，而爲何各國紛

---

15 雖然秦國商鞅變法的成功較爲人所知，但事實上楚國的吳起變法也是非常成功的案例。吳起的變法從公元前 389 年他從魏國投奔到楚國受到楚悼王的重用開始，一直到公元前 381 年楚悼王去世、楚國的貴族將吳起射殺爲止，吳起的變法竟能在短短的 8 年之內就使楚國快速強盛起來，成功地在對外作戰中接連獲勝，「南收揚越，北併陳蔡」、「遂有洞庭、蒼梧」、「卻三晉，西伐秦」，還曾幫助趙國打敗魏國。吳起死後，楚國的軍政大權掌握在昭、景、屈三大家貴族的手中，政治上也開始趨向腐敗（楊寬，1997：198）。

16 吳起在楚國的變法僅爲時 8 年，商鞅在秦國的變法至其在公元前 338 年被貴族誅殺爲止則有 19 年，但商鞅的變法在其死後仍被持續推行。

17 也有一種解釋是認爲，因爲商鞅變法的「政策內容」最爲深刻、精準，而其他國家的變法的「政策內容」不及商鞅來得先進，因此就無法有效達成富國強兵的目標（例如，商鞅變法有設計二十等爵制，提供平民透過在耕、戰上的良好表現而晉升爲貴族階級的清楚管道，而其他國家的變法則無此設計）。也就是說，關鍵在於商鞅的政策設計較好，而其他國家的政策設計較爲不佳。但是，本文認爲，這個解釋有內生性的問題，正是因爲其他國家的變法大臣預期到太過深刻的變法將會受到貴族重大的阻礙，甚至是會危及自身的政治安全，因此就只能盡量在可行的範圍之中推動其富國強兵的政策，其不深刻的變法內容本身就是預期會受到巨大政治阻礙的策略互動之後的結果。楚國吳起的被殺，即爲太深刻的變法導致貴族反感而危及自身安全的例子；而秦國的商鞅雖然與吳起同樣有著被貴族誅殺的結局，但從秦國的變法並不因商鞅的人亡而政息可知，商鞅被殺的主因比較接近政治上的權力鬥爭，而不是在於反對變法的本身。

臺灣人文與社會科學引文索引

紛出現這種不理性的決策呢？稍後本文的論點能夠進一步回答這個問題。

(六) 國內政治的解釋

還有一個值得特別討論的解釋是國內政治的解釋。蒙克、曾極麟（2021）認爲，戰國時代各國的對外戰爭行爲，其實是領導人可以用來調整「致勝聯盟」（winning coalition）（Bueno de Mesquita et al., 2003）的手段和契機，因爲若各國發動對外戰爭的數量愈多，所進行的軍事動員程度愈高，則其國君愈能提拔出身較低的宰相，從而重構致勝聯盟。因此，那些世襲貴族造成的統治危機愈嚴重的國家，其國君爲了鞏固自己的統治基礎，就愈可能發動對外戰爭。他們認爲，當時的秦國正是因爲國君的統治危機比其他國家更爲嚴重（貴族勢力太強因而威脅到國君的政治生存），因而迫使其國君不斷發動對外戰爭，以軍功提拔自己的致勝聯盟，且在這一過程中因爲進攻近處的國家勝算較大、也更容易鞏固戰果，因此秦國一步步「遠交近攻」，因而實現了統一（蒙克、曾極麟，2021：103-105）。

然而，這個解釋的問題至少有三個：第一，根據史料的記載，事實上秦國國君的統治危機最爲嚴重的時候，是遠在商鞅變法之前的秦憲公死後到秦繆公繼位的這一段期間（公元前 704～659 年，五位君主加起來僅在位 46 年，平均在位 9.2 年），以及秦繆公死後到秦獻公的這一段期間（公元前 621～384 年，15 位君主加起來僅在位 238 年，平均在位 15.9 年），當時秦國不僅在繼位戰爭上的內亂不斷，數任國君最終都是被大臣廢掉或殺害，同時也不斷對外發動戰爭，但都是敗多勝少，在這段期間秦國的版圖並未有重大的改變，在秦獻公之後，秦國的君位傳承才開始穩定下來，[18] 但直到

---

[18] 一般我們可以用君位是否能夠順利傳子（而非被國君的同輩兄弟取得）以及國君是否能夠自然死亡（老死或是病亡）來判斷該國的君位傳承是否穩定。在秦獻公之前的這兩段內亂的期間，秦國的君位經常被國君的兄弟取得，在秦獻公之後，秦國的君位就開始都能穩定傳子：秦獻公在位 23 年，自然死亡；秦獻公之子秦孝公繼位，任用商鞅變法，在位 26 年，自然死亡；秦孝公之子秦惠王繼位，在位 28 年，自然死亡；秦惠王之子秦武王繼位，在位 5 年，在周王城與大力士孟說比賽舉鼎折斷脛骨失血過多而亡；因秦武王年少無子，故由他的弟弟秦昭王繼位，秦昭王在位 56 年，自然死亡；秦昭王之子秦孝文王繼位，在位 3 天病亡，秦孝文王之子秦莊襄王即位，在位 3 年病亡，這兩位君主雖然都在即位後極短的時間內就病亡，但秦國並未出現政變，君位也是傳子繼

臺灣人文與社會科學期刊

秦孝公任用商鞅變法之後，秦國的對外戰爭才開始勝多敗少，可見變法成功才是秦國崛起的關鍵；第二，既然「遠交近攻」容易守住戰果，那又爲何只有秦國能夠守住戰果，而其他六國卻無法守住他們「遠交近攻」的戰果，仍然是這個解釋所無法回答的問題；第三，這個解釋雖然解釋了國家對外發動戰爭的原因，但卻未解釋國家爲何能夠在對外戰爭中獲勝，無異於是說「國內政治愈不穩定的國家，對外發動戰爭愈可能獲得勝利」，在邏輯上明顯有問題。

(七) 小結

本文回顧了幾種在歷史研究中對於「爲什麼統一天下的是秦國」的各種解釋，而這些解釋不是在基本事實上有爭議，就是雖然解釋了「天下會統一」但卻無法解釋「爲什麼是秦國來完成統一」，因此明顯有其不足之處。接著，本文繼續回顧現代國際關係理論的解釋。

二、現代國際關係理論的解釋

與過去的史料和文獻中的看法較爲不同的是，現代的國際關係理論傾向於以「因爲各國沒有成功地去制衡秦國的崛起」來解釋秦國之所以能夠統一天下的原因，而這個原因又可以分爲「外部制衡失敗」（沒有成功地與他國聯盟起來抗秦）和「內部制衡失敗」（沒有成功地自我改革圖強使自己具有獨力抗秦的能力）兩大理由。對於爲何各國的「外部制衡」（聯盟抗秦）會失敗，過去的文獻已經有相當成熟的了解，其主因在於國際合作上的種種困難阻礙了抗秦聯盟的出現與穩定；然而，爲何各國能夠取決於己的「內部制衡」（改革圖強）也紛紛失敗，文獻中還尚未有令人滿意的解釋。本文認爲，更重要的是，正是因爲各國「內部制衡」的失敗，無法成功地變法增強自己的國力，因此才對於「外部制衡」的選擇躊躇不前（就是因爲戰力不如秦國，所以才害怕若與他國聯盟抗秦，將被秦國點名報復），[19] 也就是說，「內部制衡」的失敗，其實也是「外部制衡」失敗的主因之一，因此，若

承；秦莊襄王之子嬴政即位，即爲秦始皇。

19 例如，Brooks & Wohlforth (2008) 和 Fiammenghi (2011) 都指出，一旦崛起國的實力優勢超過了其他大國能夠有辦法去制衡它的臨界點之後，其他國家就會失去制衡的動力。

臺灣人文及社會期刊資料庫

能釐清各國「內部制衡」失敗與秦國「內部制衡」成功的原因，其實也就找到了「爲什麼統一天下的是秦國」的答案。本文在此回顧這兩大理由的解釋，說明爲何各國的「內部制衡失敗」是使秦國能夠統一天下的最主要原因，以及爲何若要理解爲什麼各國的「內部制衡」會失敗，就必須要從「歷史制度主義」的途徑中來找答案。

(一) 為什麼各國的「外部制衡」（與他國聯盟抗秦）會失敗

對於其他六國「外部制衡」秦國的行動爲何會失敗，文獻中至少指出了「霸權興起論」、「集體行動的困難」與「秦國的策略運用成功」等三大原因。

首先，在「霸權興起論」方面，陳欣之（2019）整理了 Gilpin (1981)、Kugler & Organski (1989) 和 Tammen et al. (2000) 等各種霸權理論後指出，與權力平衡理論不同，霸權理論和權力轉移理論都認爲，霸權的興衰取決於各國內部權力增長的效能高低，因此霸主國完全有可能在擁有比他國更快速的權力增長速度的情況之下，克服其他國家的抗衡，建立一個由其主宰的霸權國際體系。此外，陳欣之（2019）也指出，制衡邏輯也存在著「啓動失靈」和「修正失靈」的可能，因此制衡霸主國的現象不一定能夠出現，且即便出現了也不一定能夠成功。[20] 唐豪駿（2019）指出，戰國時期對各國而言事實上是存在著「多重威脅」，各國處在一個霍布斯式的、人人爲敵的國際環境之下，使得一個制衡秦國的聯盟難以出現。劉俊智（2019）也指出，國際體系在面對修正主義行爲時，往往會存在四種反應：被動的經典制衡、主動的先發制人、被動的綏靖、主動的競相擴張，前兩種「均勢邏輯」有助於維持體系的穩定與權勢的分散，後兩種「反均勢邏輯」則會導致體系的動盪與權勢的集中，其中最關鍵的是，因爲各國採取了「競相擴張」的策略，爲秦國提供了不受制衡的擴張機會，成爲天下統一的原因。不過，雖然這個霸權理論的解釋說明了「天下一統」確實是有可能的，但同樣仍未解答爲什麼同樣是在一個人人爲敵、競相擴張的國際體系之下，是秦國而不是其他的國家完成統一的問題。

[20] 關於歷史中權力平衡的啓動失靈和修正失靈的更多案例，可參考 Wohlforth et al. (2007) 和 Eilstrup-Sangiovanni (2009) 兩者的辯論。

臺灣人文及社會期刊資料庫

其次，在「集體行動的困難」方面，這個觀點認爲，由於六國都想推卸抗衡的責任，因此使得反秦聯盟一直無法穩定地出現（韋宗友，2003），正如蘇洵在《六國論》中所言，「六國破滅，非兵不利，戰不善，弊在賂秦。賂秦而力虧，破滅之道也」，各國都希望透過賄賂讓秦國先攻擊他國，讓他國先承擔制衡秦國的責任。然而，集體行動的困難的解釋不足之處在於：第一，「集體行動的困境」（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s）的理論邏輯事實上指的是，在大團體中，由於每個人所能分得的公共財利益太小，而且都期待他人付出自己坐享其成，因此才會出現想要「搭便車」（free riding）而不付諸行動的問題，但小團體由於行動後所能獲得的利益與不行動所必須承擔的成本都切身相關，因此能夠克服集體行動的困難（Olson, 1965），當時的六國不僅很明顯地是一個標準的小團體，而且抗衡秦國也明顯與各國的生存性命攸關，因此在理論上不應該多次出現「搭便車」的現象；第二，史實也顯示，各國事實上曾經在公元前 318～241 年之間成功地組成過高達 8 次的反秦聯盟（Hui, 2005: 68），而且也確實分別在公元前 298～296 年、公元前 259～257 年，和公元前 247 年都曾成功地打退秦軍（Hui, 2005: 69），而且正如許田波所指出，事實上在春秋中期到戰國中期之前的這段時間（公元前 656～284 年），楚、齊、晉、吳、魏等這些所有曾先後崛起過的大國，確實都被各國的反抗聯盟成功地制衡了其稱霸的野心（Hui, 2005: 55-64），可見「集體行動的困難」本身並不足以解釋當時制衡聯盟的多次出現和成功；第三，如同 Brooks & Wohlforth (2008) 和 Fiammenghi (2011) 對於各國爲何不抗衡美國霸權所指出的理由那樣，重點不是所有的六國無法聯合起來制衡秦國，而是在秦國變法之後、特別是在戰國的後期，六國中的任意兩國聯手制衡秦國的行爲都甚少出現，這是因爲秦國的軍事實力已經到了六國加起來也無法取勝的地步（否則六國自然會有巨大的誘因聯合起來攻擊秦國，就像公元前 284 年樂毅就成功地聯合五國和後來加入的楚國共同討伐齊國，絲毫沒有遇到任何集體行動的困難），因此集體行動之所以會出現困難，仍然要從「爲什麼秦國的改革可以如此成功、使得各國不敢組成反抗聯盟」的這個事實來找答案。

最後，在「秦國的策略運用成功」方面，爲了解釋秦國爲什麼能夠克服「來自其他國家的制衡」以及「來自領土擴張所導致的治理成本上升」這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兩個來自近代歐洲的現代國際關係理論所無法解釋的現象，許田波（Hui, 2005）提出了「世界政治的動態理論」（a dynamic theory of world politics），該理論認爲，一個國家是否能夠突破「制衡的邏輯」和「擴張的成本」，取決於兩個決定性的因素：「謀略」和「實力」。「謀略」主要是透過各種計謀的運用來爭取與國、瓦解制衡的聯盟，以克服「制衡的邏輯」，秦國對六國的分化，以及在各國國內扶植親秦的大臣阻擋各國抗秦的政策，都是謀略的展現；[21] 而「實力」則是提高國家的行政能力、資源汲取能力和軍事作戰能力，來克服「領土擴張的治理成本問題」，使國家有足夠的行政能力來將新佔領的領土轉化爲更多的國力，使領土擴張成爲划算的行爲。因此，一個能夠成功將「謀略」和「實力」完美結合起來的國家——也就是秦國，就能夠突破這兩種國際政治規律的限制，統一整個國際體系。許田波也認爲，秦國之所以能夠成功做到的主要關鍵，即在於商鞅的變法，而這又回到了同樣的問題，在各國都有「富國強兵」的自強型改革的情況之下，爲什麼只有秦國的變法能夠成功，而且能夠延續到後代的君王呢？

總結來說，雖然現代國際關係理論對於「外部制衡」爲什麼會失敗提供了許多解釋，然而同樣地，這些解釋不是在事實上有待商榷，就是仍然無法回答「爲什麼成功的是秦國」的這個問題。從各國在戰國後期甚至是「不情願」去制衡秦國的事實來看，其所凸顯的是秦國變法之成功，已經使其國力超越各國能夠有制衡可能的臨界點了（Fiammenghi, 2011）。那麼，爲什麼在戰國時期各國面對安全威脅而必須要設法改革圖強的情況之下，唯有秦國的自強型改革能夠成功呢？以現代國際關係理論的語言來說，當來自系統的威脅很明確（有明顯的外在安全威脅，不論來自於秦國還是其他各國），而且最佳的改革方案也很明確（必須要富國強兵）的時候，「新古典現實主義」的理論可以回答國家爲什麼沒有進行相應的政策回應（Lobell et al., 2009: 283）。接下來，本文將討論「新古典現實主義」的解釋，以及其可待補充之處。

---

[21] 這在現代國際關係理論中也被稱爲「楔子策略」（wedge strategy），強調國家可以運用策略去預防敵對聯盟的形成，或者是破壞、削弱已經形成的敵對聯盟，因而改變國際政治的格局（Crawford, 2011）。漆海霞（2015）的研究也認爲，秦國並不是沒有受到各國的制衡，而是秦國成功地透過各種策略的運用來避免受到各國「致命性」的制衡。

臺灣人文社會期刊資料庫

(二) 為什麼各國的「內部制衡」（自我改革圖強抗秦）會失敗

對新古典現實主義來說，國家在應該要富國強兵的時候，卻沒有成功出現富國強兵的行爲，主要可能是在四個方面出現問題：第一，外在的安全威脅不一定夠明確，第二，決策者不一定能正確接受到外在的安全威脅，第三，決策者不一定能夠做出理性的回應，第四，國家並不總是有能力高效率地動員所需的資源（Ripsman et al., 2016: 12；Schweller, 2004；Sterling-Folker, 1997）。唯有這四個條件都具備了，國家才能夠有效地出現外部制衡或是內部制衡的行爲。

「結構現實主義理論」和「新古典現實主義理論」試圖解釋單元「爲何無法」突破結構的限制，許田波的「世界政治的動態理論」則試圖解釋單元「如何能夠」突破結構的限制，這三個理論都未討論到的地方在於，在同一個國際系統下的眾多單元（國家）之中，爲什麼只有某一個特定的單元（國家）才能夠突破結構的限制，成爲體系中的霸主？此時，該單元所異於其他單元的關鍵不同之處，就是這個問題的答案。從戰國時期的歷史看來，戰國七雄先後都有試圖進行「富國強兵」的變法事實，顯示了當時各國的君王確實察覺到了外在的安全威脅，也認知到了國家有做出理性決策（富國強兵的改革）的必要，所以關鍵就出在這最後的兩個步驟，是什麼妨礙了六國理性的回應（深刻、全面的變法）和資源動員的能力（將國內的資源投入生產和作戰）呢？而秦國在這一點上，又有什麼與其他六國不同的地方呢？新古典現實主義認爲，該國的「戰略文化」、「國家與社會之間的關係」，以及「國內的政治制度」，是影響到最後這兩個步驟的關鍵變數（Ripsman et al., 2016: 33-57），而本文認爲，由於歷史的因素，使得秦國不論是在「戰略文化」上、「國家與社會之間的關係」上，或是「國內的政治制度」上，先天就擁有比六國更容易變法成功的良好基礎，因此成爲秦國脫穎而出的關鍵。若不考慮這個「歷史」的因素，那麼我們就難以回答新古典現實主義的這三個關鍵變數在各國的變化。在下一節中，本文將應用比較政治學中的「歷史制度主義」來說明，爲什麼秦國能夠統一天下而其他六國都無法成功的關鍵，可能早在數百年之前的各國立國之時就埋下了這個遠因。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參、本文的論點：秦國「變法」成功的深層歷史原因

比較政治學中的「歷史制度主義」強調「時間順序」對於政治結果的差異所帶來的重要性（Pierson, 2000a；2004；Thelen, 1999），其中最重要的概念就是由於「關鍵轉折」（Capoccia & Kelemen, 2007）的不同，使得各國走上了不同的政治制度發展道路，形塑了政治上的不同利益結構，而這些不同的利益結構由於被「路徑依賴」（path dependence）和「報酬遞增」（increasing returns）的效果給「鎖定住」（lock-in），使得政治制度往某一個特定方向的改革會在某種制度結構中較爲難以發生，而在另一種制度結構中較爲容易發生（Arthur, 1994；Liebowitz & Margolis, 1995；North, 1990；Page, 2006；Pierson, 2000b；Rixen & Viola, 2015），因此決定了各國既有的政治制度在變革上的難易程度。本文認爲，由於各國在一開始的立國過程中的「關鍵轉折」的不同，使得各國在先天上若想要做到「內部制衡」的制度改革就面對著截然不同的成本與難度，因而影響到各國成功做到「內部制衡」的可能性，這是目前在「新古典現實主義」的文獻中較少被重視到的一個重要的因果機制。這一個「關鍵轉折」，就是「各國在立國之初所受到的西周王朝的封建制度的影響有多大」，受到西周王朝封建制度的影響愈大的國家，其封建貴族的制度體系愈爲完整，貴族在農、戰上面的既得利益愈被封建制度牢牢地鎖定住，「富國強兵」的改革對於貴族利益結構的損害就愈大，貴族抗拒改革的力量也就愈強，使得變法改革愈不容易成功，而秦國在立國的過程中，受到封建制度的影響遠較各國爲小，因此成爲唯一能夠貫徹變法的國家。

戰國時期，在當時各國在農業科技和軍事科技上受限於時代的科技水平而沒有重要的技術突破的情況之下，各國追求「富國強兵」的改革方法，不外乎就是要想辦法提高農業的生產力和軍隊的戰鬥力，因此各國的變法都在於鼓勵農業的生產和軍隊的戰鬥，而這就牽涉到一個關鍵的問題：要提高農業的生產力，就要給百姓增加生產的誘因，要提高軍隊的戰鬥力，就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要給百姓增加打仗的誘因，[22] 套用 North & Thomas (1973: 1) 的說法，一個有效率的、能夠創造個人經濟努力的誘因的制度，必須要使「私人報酬率」（the private rate of return）趨近於「社會報酬率」（the social rate of return），也就是要讓人民在農業生產上的表現和在戰場上殺敵的表現，與人民個人可以放進自己口袋裡面的私人報酬給連結起來，如此人民才會有最大的誘因投入在「耕作」與「戰鬥」上面。要做到這一點，在農業上，就必須要讓人民擁有私人田產、保留最大程度的生產成果，還有讓他們能夠以在農業生產上的良好表現來提高他們在社會上的地位；在軍事上，就必須要以軍人在戰場上的軍功來決定升遷，[23] 而阻擋這兩方面改革的關鍵，就在於這樣的改革將會直接破壞當時封建貴族的利益，因此，封建貴族的利益愈穩固的國家，在農、戰上面的變法改革就愈難以成功。

爲何說農、戰的改革直接影響到了封建貴族的利益呢？這就要從戰國封建貴族的起源——西周王朝的封建制度說起。西周王朝在武王克商和周公東征後，爲了控制新征服的廣大地區和防止殷商遺民的叛亂，進行了大規模的分封。首先，將嫡系的姬姓貴族（如管、蔡、魯、燕等）、異姓的姻親功臣貴族（如齊、申、呂、許等）以及先聖後裔貴族（如舜的後裔陳國和禹的後裔杞國等）分封到中原的重要地區或是比較靠近夷狄的地區；接著，把旁系的姬姓貴族與關係較爲遙遠的異姓貴族分封到較爲遙遠的地區（如隨國、唐國等）；最後，再把殷商的舊貴族以及過去殷商所屬方國的舊貴族重新打散，分封到前述的各個封國之中，成爲各個封國的官吏和「國人」。這些分封和封地皆爲世襲制，各個諸侯在周天子有需要時有勤王的義務。

---

22 正如商鞅所說，「凡人主之所以勸民者，官爵也；國之所以興者，農戰也」（《商君書・農戰》: 1）。

23 例如商鞅變法的重點，在農業上，就是廢井田、開阡陌、獎勵墾荒、允許田地買賣、依照人口收稅、允許多繳稅糧之農民獲得國家的爵位；在軍事上，就是禁止私鬥，以在戰場上斬首的數量來論軍功賞賜爵位。商鞅的變法讓庶民可以經由他們在「農」和「戰」上面的優異表現而晉升爲貴族階級，給予人民強烈的「農」、「戰」誘因。《史記・張儀列傳》對於變法之後秦國軍隊的作戰風氣有著生動的描述：「秦帶甲百餘萬，車千乘，騎萬匹，虎賁之士跿跔科頭貫頤奮戟者，至不可勝計」（《史記・張儀列傳》: 34），說的就是秦國士兵爲了爭奪軍功以獲得爵位，故都爭搶著上戰場，連保護身體的鎧甲都不想穿，以免笨重的鎧甲妨礙在戰場上割取敵人首級的靈活度。

臺灣人文與社會科學期刊資料庫

諸侯亦可再將其宗族和功臣分封爲卿大夫，同樣爲世襲制且有封地，掌握國家重要的官職，主掌國家的政權和兵權。西周王朝透過如此的分封安排，既可以加強對殷商遺民的監控，也重新調整了生產關係，讓殷商遺民有誘因可以安定下來，不僅鞏固了西周王朝對於東、北、南三個方向的統治，也將中原文化擴展到這些分封後的地區（楊寬，1999：351-371）。

西周王朝這一套基於血緣和宗法關係的封建制度，與土地、稅收和軍事制度都是連接在一起的。西周王朝的貴族分爲諸侯、卿大夫和士等等階級，皆爲世襲制、有封地、採嫡長子繼承制，其下還有不具貴族身分的遂人和奴隸，亦爲世襲制。周天子授予各個諸侯封地之後，封地的生產即爲各個諸侯的經濟來源，諸侯透過「井田制度」向農民收稅，且不需要向周天子繳稅，只有按期向周天子朝覲納貢的義務，諸侯需要服兵役，受周天子的徵召，在戰爭中爲各國的軍隊領袖。除了周天子可分封卿大夫給各諸侯之外，各諸侯亦可自由地分封自己的宗族或是功臣爲卿大夫，世襲封地和爵位，亦可層層分封下去，卿大夫同樣透過「井田制度」向農民收稅，且不需要向諸侯繳稅，只有向諸侯納貢和服兵役的義務，卿大夫在戰爭中是軍官的主要來源，乘兵車作戰。此外，西周的王畿和各個諸侯國之中還有所謂的「鄉遂制度」，居住在天子王城或是諸侯國都郊區之內各「鄉」的人民稱爲「國人」，其大多是在血緣上與貴族「大宗」逐漸遠離的貴族「小宗」，他們爲「士」階級的最低階層貴族，是軍隊的主要來源和上層貴族階級的有力支柱，國家有重大事故時，例如國家遭遇戰爭或是在君位繼承時出現問題，國君不僅會召集國人從事防衛工作，也會徵詢國人的意見，國人除了參政之外，也有接受教育的權利和服兵役的義務，在戰爭中是兵車隨從和甲士、戰士的主要來源；居住在天子王城或是諸侯國都郊區之外的各「遂」的農民稱爲「遂人」（亦稱爲「庶人」或是「庶民」），是主要的農業生產者，不僅要在公田上無償勞動，也要負擔貢賦，在封建制度的最早期事實上連上戰場作戰的資格都沒有，在戰時僅是隨著軍隊服勞役；最低的階層是奴隸，主要來源是戰爭和掠奪，從事各種勞動，亦爲世襲。[24] 西周王朝的封

[24] 關於西周王朝的社會制度，可參見楊寬（1999：373-430）。春秋末年，井田制度逐漸瓦解，「士」階級的耕地首先被私有化，接著是「庶人」階級的耕地私有化，各國逐漸

臺灣人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資料庫

建制度，是一套將血緣、政治、經濟和軍事制度都層層連接起來的體系。[25]

這個緊密相連的封建政治經濟制度對於本文的論點來說有兩點是至關重要的：第一，從封建制度的安排中可以看出，貴族體系和農業生產體系與軍事作戰體系是緊密相連的，農業生產的利益是歸於該封地的貴族而不是歸於中央，下層貴族和人民也難以因爲戰功而獲得向上流動的機會，因此任何改動這個農業生產制度和軍事制度的變法，都會直接損害到上層封建貴族的利益。第二，在層層封建之下，產生了類似於現代經濟理論所說的「委託人－代理人問題」（principal-agent problem），天子的利益與諸侯的利益不一定相同，諸侯的利益與卿大夫的利益不一定相同，這一點可以從春秋時代在卿大夫階級之中出現的「家臣制度」中看得出來。家臣是在卿大夫家中協助卿大夫統治人民的官僚，由宗主任免，效忠於各卿大夫的「家」，因此「只知有『家』而不知有『國』」（楊寬，1999：423），換句話說，由於各個卿大夫的政治、經濟利益與國家的政治、經濟利益並不相同，因此對他們來說，維護本家的利益和特權、在各個宗族之間爭權奪利，才是最重要的考量，國家的利益是次要的事情。在春秋中期後，不僅在諸侯國之間兼併戰爭的衝突不斷，在諸侯國內部的卿大夫之間也出現了兼併戰爭的情況（例如孔子時代魯國的三桓之亂和後來的三家分晉）。從這兩點可以看出，在封建制度的政治經濟安排下，對各個諸侯國而言是「富國強兵」的變法改革，由於牽涉到將農業上的生產和戰場上的軍功作重分配，因此對於公室貴族（國君的嫡系家族）以外的任何貴族階級來說，都是直接的利益損害，因此，封建制度與封建貴族體系愈爲完整的國家，「國家的公共利益」（富國強兵的改革）與「貴族的私人利益」（既有的土地與軍制上的利益）兩者之間的差距就愈大，貴族對於變法的抗拒程度也愈強。接下來本文一一檢視各國在立國初期所發生的「關鍵轉折」，說明秦國在立國的「關鍵轉折」上到底是出現了什麼與各國不同的差異，因此使得在秦國「國家的公共利益」與「貴族的私人利益」這兩者之間的差距在戰國七雄之中是最

改爲依照持有田地的畝數來徵稅，也逐漸採用郡縣徵兵制來代替封建的軍制，各國亦陸續出現以爵位和田地來賞賜軍功的做法（楊寬，1997：155-167）。但無論如何，上層階級貴族的封建利益仍然甚爲穩固。

[25] 關於西朝王朝的社會結構，詳可參見楊寬（1999：373-402）。

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資料庫

小的，成爲其變法成功的關鍵原因。

一、燕國和齊國：直接由西周王朝所分封出來的國家

正如楊寬（1997：249）所說，「戰國時代，只有秦、楚兩國爵秩等級是特殊的」，這是因爲除了秦、楚以外的五國，都是由西周王朝所分封出來的國家之故。首先是作爲標準封建王朝的燕國和齊國。公元前 1044 年，周武王在滅掉商紂王以後，爲了監督和控制當時勢力較強的東夷，便把他的弟弟召公奭封在北燕之地（今河北省和遼寧省之間），國名爲燕，即爲燕國的起源。[26] 同樣爲了監控東夷，周武王也在西周初年將他的軍師姜尚（又名太公望、姜子牙）和他勇敢善戰的姜姓貴族封於營丘（後改稱臨淄，今山東省淄博市），國名爲齊，即爲齊國的起源。[27] 如前所述，西周初年分封姬姓諸侯和異性諸侯的目的和布局，是以本家的姬姓諸侯爲主、在滅商戰役中最親近的各個異性諸侯爲輔、其他異性諸侯再次之，用以鞏固西周王朝對於新征服的北、東、南三面的統治，因此燕國和齊國作爲周武王最爲親近的諸侯國，採取了西周王朝最爲典型的封建制度，因此擁有完整的貴族體系，貴族的勢力在政壇上擁有穩定的基礎。

雖然在燕國方面的史料較爲缺乏，但封建貴族的勢力之穩固，仍然可以從齊國的一代霸主齊桓公去世之後齊國政局的發展之中看出。公元前 643 年齊桓公病逝，齊國陷入三十餘年的奪位政爭，逐漸失去霸主地位，國政大權轉移到國氏、鮑氏、崔氏、慶氏、晏氏等卿大夫的家族手上。齊景公時，田氏家族的首領田乞（又稱田僖子）崛起，他向百姓徵收賦稅時用小斗收進，借給百姓糧食時用大斗借出，刻意向百姓施以恩德，培養勢力，當時的名相晏嬰曾多次向齊景公進諫，認爲齊國的大政終將歸於田氏手中，但齊景公卻無所作爲。[28] 公元前 489 年，田乞聯合鮑氏、牧氏家族，攻擊高氏、國氏家族，迫使當時的國君齊晏孺子退位，另立齊晏孺子之異母兄長公子陽生爲齊悼公，自己擔任齊國的宰相，田氏勢力更加穩固。田

26 《史記・燕召公世家》: 1。
27 《史記・齊太公世家》: 7。
28 《春秋左傳・昭公三年》: 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乞死後，其子田恆繼位，在公元前 485 年唆使大夫鮑息弒齊悼公，另立公子壬爲國君，是爲齊簡公，公元前 481 年，田恆發動政變，弒齊簡公，擁立簡公之弟公子驁爲國君，是爲齊平公，此後田氏家族開始專攬齊國大權。公元前 391 年，田和放逐齊康公於海島，自立爲國君，是爲齊太公，並在前 386 年被周安王列爲諸侯，史稱「田齊」。

從齊國在齊桓公之後的政局演變可以看出，齊國卿大夫貴族的勢力極其穩固、甚至凌駕於國君之上，一直都是齊國的政治常態，最後甚至連國君之位都旁落於貴族田氏之手。然而，這個封建貴族權力龐大的現象，並不因爲田氏篡齊之後而有所改變，例如在齊國晚期時，同爲田氏的孟嘗君田文，不僅號稱擁有門客三千人，也曾數次出任齊相，還成功要求齊湣王將齊國的宗廟設立於他的封地薛國（今山東省棗莊市），在五國聯軍滅齊的期間，甚至還在其封地保持了獨立的地位，不從屬於任何國家的君王，也是一個貴族的勢力極其穩固的例子。封建貴族的勢力若此，我們可以想見，要在齊國推行損及貴族利益的「富國強兵」的改革，會遭遇多大的困難。

二、韓國、魏國和趙國：來自西周王朝所分封出來的晉國

接著是同樣是來自於標準封建王國晉國的韓國、魏國和趙國。西周初年，唐國發生內亂，周公在滅了唐國之後，由周成王把該地封給其弟姬虞（又名唐叔虞），姬虞的兒子姬燮即位後，將其國號改爲晉，即爲晉國的起源。[29] 由於晉國是西周王朝嫡系的姬姓封國，因此晉國也擁有西周王朝那樣完整的封建貴族體系。

晉國在東周時期的歷史發展，不斷地顯現了強大的封建貴族勢力對於中央政權的干擾。公元前 745～679 年，晉國發生小宗篡奪大宗的內亂，身爲小宗的曲沃武公出兵討伐了晉侯緡，並賄賂當時的天子周釐王，請他封自己爲晉國的國君；前 657～651 年晉國又發生驪姬之亂，晉獻公的妃子驪姬害死了太子申生，迫走另外兩位王子重耳、夷吾，把自己的兒子奚齊立爲儲君，經歷一番波折，公子重耳在國外流亡 19 年後，於公元前 636 年回國繼位，是爲晉文公。爲了避免宮鬥悲劇的歷史重演，晉文公下令，此後

29 《史記・晉世家》：1-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晉國除了太子以外，國君的其他兒子以及兄弟都要遷離晉國的中央政府，在中央政府缺乏公族的情況下，到了晉靈公時，晉國卿大夫的勢力開始壯大。晉成公即位後，甚至還將異姓卿大夫封爲公族大夫，使異性卿族逐漸成爲晉國政權的主導力量。在晉平公之後，六卿的實力逐漸凌駕於國君之上，形成了六卿執政的情況。晉定公時，六卿中的范氏和中行氏被滅，各個掌權卿族之間的平衡被打破。晉出公時，魏氏、韓氏聯合趙氏滅掉最強大的知氏，晉國名存實亡。公元前 403 年，周威烈王正式承認晉國的大夫韓虔、魏斯、趙籍三人爲韓侯、魏侯、趙侯，至此韓國、魏國、趙國三個諸侯國正式出現，司馬光的編年史《資治通鑑》所謂的「戰國時代」也由此開啓。公元前 376 年，晉靜公被貶爲庶人，晉國公室餘地被韓、趙兩國完全瓜分，晉國徹底滅亡。

不僅韓、魏、趙三國的立國是來自於封建貴族的勢力太過強大的結果，在這「三晉」立國之後，封建貴族勢力強大的事實也持續對三國的政治產生了巨大的影響。以下兩個史書記載的故事應能作爲「三晉」封建貴族勢力強大的範例。

第一個案例是趙國在戰國末年時的名將趙奢崛起的故事。根據《史記》的記載，趙奢原本在趙國擔任征收田賦的基層官吏，當時趙國的貴族戰國四大公子之一的平原君家不肯按規定繳納田賦，其他的稅官懼怕平原君的權勢，不敢強行從平原君家徵稅，唯有趙奢堅持依法處治，連續殺了平原君的九個管家，平原君大怒，威脅要殺死趙奢，趙奢趁機對平原君勸說道：「您在趙國是貴公子，現在要是縱容您家而不遵奉公家的法令，就會使法令削弱，法令削弱了就會使國家衰弱，國家衰弱了諸侯就要出兵侵犯，諸侯出兵侵犯趙國就會滅亡，您還怎能保有這些財富呢？以您的地位和尊貴，能奉公守法就會使國家上下公平，上下公平就能使國家強盛，國家強盛了趙氏的政權就會穩固，而您身爲趙國貴戚，難道還會被天下人輕視嗎？」[30] 平原君認爲趙奢很有才幹，就把他推薦給自己的哥哥趙惠文王，趙惠文王

[30] 原文：「君於趙爲貴公子，今縱君家而不奉公則法削，法削則國弱，國弱則諸侯加兵，諸侯加兵是無趙也，君安得有此富乎？以君之貴，奉公如法則上下平，上下平則國彊，國彊則趙固，而君爲貴戚，豈輕於天下邪？」（《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10）。

臺灣人文暨社會科學期刊資料庫

任用他掌管全國的賦稅，使得趙國的賦稅公平合理，民眾富足，國庫充實。後來趙奢在公元前269年的「閼與之戰」中，成功用計大破秦軍，被趙王封爲「馬服君」，獲得與廉頗和藺相如這兩大趙國名臣同等的地位。[31]

從《史記》所記載的趙奢崛起的故事中可以看到的重點是，作爲貴族的平原君不僅可以公然拒絕繳稅，甚至還可以直接威脅要殺掉中央政府派來收稅的官吏，而且這個現象很可能是存在於整個趙國貴族中的普遍現象（所以《史記》才會說，在趙奢掌管全國賦稅之後，趙國才「國賦大平，民富而府庫實」，[32] 透露出在趙奢之前，貴族抗拒繳稅在趙國應該是一個非常普遍的現象）。這是趙國封建貴族勢力極度強大的一個例子。

第二個案例是魏國的信陵君竊取魏國國君的兵符出兵救援秦國對趙國的圍困的故事。公元前 260 年，秦趙「長平之戰」結束，秦國殲滅趙國士兵 45 萬人，[33] 三年之後，秦國趁趙國人力空虛，再度對趙國發動進攻，在公元前 257 年包圍了趙國的都城邯鄲。當時趙惠文王的弟弟平原君的夫人，正是魏國的國君魏安釐王同父異母的弟弟信陵君的姊姊，她多次發信給魏國的弟弟信陵君，請他說服魏安釐王派兵救援趙國，然而，秦國爲了順利攻下趙國，早已多次對魏安釐王發出警告，若是魏國出兵救援趙國，就會成爲秦國下一個進攻的目標。在魏安釐王遲遲不願發兵救援趙國的情況下，信陵君透過都城守門官吏侯嬴的幫助，唆使魏王的寵妾如姬盜取兵符，再使門客朱亥擊殺當時魏國的大將軍晉鄙，成功地以兵符調動魏國的精兵八萬人到趙國攻擊秦軍，迫使秦軍解圍撤兵，保住了趙國免於滅國。[34]

從《史記》所記載的信陵君竊符救趙的故事中可以看到的重點是，作爲貴族的信陵君對於君權和軍令的踰越，不僅連國君的兵符都敢竊取，甚至還敢到軍中逕行斬殺國家的大將，恣意越權調動國家的軍隊對外作戰。魏國的封建貴族的勢力與君權幾乎可以分庭抗禮可見一般。

從這兩個關於趙國和魏國的故事中可以看出，在封建貴族的勢力如此

31 《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10-13。
32 《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10。
33 原文：「趙前後所亡凡四十五萬」(《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16)；「前後斬首虜四十五萬人」(《史記・王翦白起列傳》: 5)。
34 《史記・魏公子列傳》: 6-1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堅固的情況下，深刻的變法改革所要面對的巨大利益阻礙和政治風險，應足以令大多數的國君望之卻步。[35]

三、楚國：免於封建，失於分治

有別於前面五個來自西周封建王朝的國家，楚國的立國過程可說是一段中原文化區之外的部族與中原文化政權之間拉扯的歷史。楚國古名荊楚，原意爲叢林蠻荒之地，根據《史記》的記載，楚國部族的祖先有一位叫做鬻熊的人，在商朝末年時叛商投周，因爲侍奉周文王有功，因此周成王在提拔周文王和周武王時期的功臣後代時，就將鬻熊的後人熊繹封在南楚的蠻荒之地，賜給他「子爵」的爵位與土地，並賜姓羋，讓他居住在丹陽（今河南省南陽市淅川縣）。[36] 公元前 706 年，楚國的領袖熊通攻打隨國，逼迫隨國到周王室請周桓王賜予他「王」的稱號，周桓王不答應，熊通怒而自封爲「武王」，成爲楚國歷史上的第一個「王」，並一路向南征伐百苗等大小部族，使楚國成爲江漢流域的霸主，[37] 即便如此，當時中原地區的各個正統諸侯國仍將楚國視爲蠻夷的國家，對楚國充滿歧視，在反抗的心態之下，楚國也淡化了仿效中原封建文明與制度的嚮往之心，在官制、軍制、民制的演變上，都出現了與中原各國不同的發展。[38] 公元前 671 年，楚成王熊惲繼位，廣布仁德恩惠，與各諸侯修好結盟，並派人向周天子進貢，周惠王賜給祭肉，並說「鎮守南方平定夷越各族的動亂，不要侵犯中原各國」，於是楚國積極對外擴張，拓地千里。[39] 楚國史上最大的危機發生在公元前

---

35 中原五國封建貴族的勢力相較於秦國明顯更爲有力的事實，也可以從五國在試圖進行中央集權並改採郡縣徵兵制之後用以補償貴族的「封君制」的發展中看出。根據楊寬（1997：256-264、687-700）的統計，中原各國的封君絕大多數都是國君的宗室親屬，唯有秦國的封君國君的宗室親屬所占的比例最低。

36 《史記・楚世家》：1-5。

37 《史記・楚世家》：11-15。

38 例如各國的丞相在楚國稱爲「令尹」，各國的上大夫在楚國稱爲「左尹」，各國的王族事務大臣在楚國稱爲「莫敖」，各國的上將軍在楚國稱爲「大將軍」，楚國還有登徒、柱國、執圭、三閭大夫等等在中原國家所未見的官制。楚國早期的地方政權爲縣，是各諸侯國中設縣較早的國家，楚國的縣有自己的軍隊，平時由縣司馬統領，只有在戰爭時才併入國家的軍隊。

39 原文：「使人獻天子，天子賜胙，曰：『鎮爾南方夷越之亂，無侵中國。』於是楚地千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506 年的楚昭王時，吳國國君闔閭派孫武和伍子胥攻打楚國，於「柏舉之戰」中一舉攻陷楚國的都城郢都（今湖北省荊州市），由於越國趁機在背後攻打吳國，秦國也出兵幫助楚國，才使楚國免於滅亡。此後的楚國一直到進入戰國時代前的幾位君主，一直都是採取安邦定國、伺機發展的方針，在中原各國紛亂之時，陸續攻取了泗水之上、江淮以北的土地，版圖東拓至山東半島的南部。[40] 進入戰國時代後，公元前 400 年，韓、趙、魏三國屢次聯軍攻楚，當時在位的楚悼王爲求富國強兵，任用吳起開始變法興革，使楚國國力迅速強大起來，持續開疆拓土。公元前 306 年，楚懷王乘越國內亂，聯合齊國進攻越國，佔領吳國和越國的大部分地區，此時楚國的領土西至巴、蜀，東至吳、越，成爲戰國七雄中領土最廣大的國家。

根據孫皓暉（2013b：217-222）的分析，由於楚國並非正統的西周王朝封建國家，因此楚國在歷代開疆拓土的過程中，出現了兩個有別於中原國家的關鍵發展。第一，在封建制度下，諸侯的封地大小是由王室冊封決定，在法理上並不能自行擴展，唯有以武力強行取之，但如此一來，不僅是公然違抗周天子的行爲，也會引起各諸侯國的撻伐，因此中原各國的版圖擴展相對較爲不易；反之，地處偏遠又非爲封建王朝的楚國，反而能夠自由地去併吞其鄰近的部族，使得楚國在疆域的規模上遠遠地超出中原的各個諸侯國。第二，由於中原諸國不論大小都是由周天子所冊封確認的邦國，都具有完全的正當性和合法性，使得各國都擁有強烈的政權意識，因此中原各國若是想要去吞滅他國，就只能是以武力來將其完全滅國，而且在斬草除根的考量之下，戰勝國也難以賦予被吞滅的君主家族一定程度的自治權；反之，楚國周圍的部族是未獲西周王權承認的蠻荒部族，在被楚國併吞的過程中，沒有中原各國那樣強烈的政權意識，因此較爲願意臣服於楚國的治理，再加上楚國的領土規模太大中央難以直接治理的現實考量，使得楚國也更爲願意賦予這些部族相當程度的自主權，成爲楚國冊封的王族「世族」。戰國後期，楚國原本的王族實力相對衰退，大權掌握在昭、屈、景、莊、黃、項等王族世族手中，其結果就是，楚國在廣袤的國土中形成

里。」（《史記・楚世家》：17）。

40 《史記・楚世家》：54-6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了「分治」的基礎。根據孫皓暉（2013b：219-220）的分析，楚國的這個「分治」主要是展現在三個方面：

> 其一，經濟上分爲王室直轄的土地與世族封邑土地，後者基本上不向邦國繳納賦稅，是爲經濟分治。其二，世族封邑可以擁有自己的私兵武裝。春秋時期的楚國對外戰爭，史料多有「（城濮之戰）若敖氏之六卒」、「（吳楚柏舉之戰）令尹子常之卒」、「（吳楚離城之戰）子強、息桓、子捷、子駢……五人以其私卒先擊吳師」等記載，皆爲私卒，是爲軍事分治。其三，政治權力依據族群實力之大小而分割，國政穩定地長期由王族與大世族分割執掌，吸納外邦與社會人才的路徑基本被堵死。……分治的軸心，是國家權力的分割。

總結而言，因爲楚國在立國過程時的關鍵轉折，使得楚國形成了一個在政治上高度分治分權且世族貴族的權力極爲鞏固的國家，這也正是吳起的變法爲什麼要試圖去「均楚國之爵，而平其祿，損其有餘，而繼其不足」、[41]「使封君子孫三世而收爵祿」、[42]「廢公族疏遠者，以撫養戰鬥之士」[43] 的原因，也正是吳起的變法爲什麼會以悲劇收場的主因。這個高度分治分權的事實，一來使得貴族的力量難以撼動，二來使得對於國家中央來說是「富國強兵」的變法對於貴族來說反而是權力和利益的直接損害，成爲楚國無法變法成功的深遠歷史基礎。

四、秦國：免於封建和分治弊端的「蠻夷之邦」

由於秦國在立國的過程中出現了與其他六國截然不同的「關鍵轉折」，因此秦國得以避免了如燕、齊、韓、魏、趙等五國因封建貴族的利益結構與「富國強兵」差異太大而阻礙變法的情況，也避免了楚國因分治分權而難以變法成功的情形。這個立國過程差異的關鍵轉折，賦予了秦國進行「富國強兵」改革的良好基礎。

---

41 意即將軍功也授予平民，提高平民作戰的誘因，並將世族遷移到偏僻地區去開墾拓荒（《說苑・指武》：4）。

42 《韓非子・和氏》：3。

43 《史記・孫子吳起列傳》：1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根據《史記》的記載，秦人的祖先由於幫助舜帝調訓鳥獸有功，因此獲得賜姓的獎勵，其姓爲「嬴」。夏朝末年，商湯討伐夏桀時，秦部族的族長費昌「去夏歸商」，親自幫商湯駕車，擊敗夏桀，因此在商朝滅夏之後因有功被封爲諸侯，封地位於西部的戎族地區，以保衛商朝的西部邊疆。商朝末年，費昌的子孫蜚廉和惡來父子輔佐商紂王「助紂爲虐」，在商紂王被周武王打敗之後，秦部族就向東逃到了今天的山東地區。西周王朝立國之後，爲了懲罰當年幫助商紂王的秦部族，便將秦人遷徙到西方的邊境（今甘肅省東部）和戎狄作戰，其考量是，如果秦人成功戰勝戎狄，將功折罪，成爲西部的諸侯，那麼西周王朝在西邊就沒有安全上的後顧之憂，反之，如果戎狄消滅了秦人，那麼西周王朝不僅沒有損失，而且還去除了秦部族未來可能叛變的隱患（呂世浩，2015：47）。周繆王時，其在一次巡狩中離國太遠，東方的徐偃王趁機作亂，當時秦部族的造父因爲善於駕車，「長驅歸周，一日千里以救亂」，立了大功，被周繆王封在趙城（今山山西省臨汾市洪洞縣），這一支秦人即爲「趙」氏，爲趙國的祖先。周孝王時，還留在西方邊境的秦部族有一個名叫非子的人，由於善養馬匹，被周孝王指定在汧水和渭水之間主管牧馬，因表現優異，被周孝王封在秦邑（今甘肅省天水市清水縣），成爲秦國的第一個封君。周厲王時，因其行無道，諸侯紛紛起兵叛亂，西戎也趁機作亂。周宣王繼位後，爲了解決西戎的叛亂，在公元前 822 年任命秦部族的秦仲爲大夫，命他率領秦人攻打西戎，秦仲在與西戎的作戰中兵敗被殺，周宣王再命秦仲的五個兒子繼續討伐西戎，在把西戎打退之後，周宣王才讓秦仲的後人繼續繼承秦仲的大夫爵位。[44] 從秦國的早期歷史看來，秦部族先後多次得到、又多次失去由商王朝和西周王朝所冊封的爵位與封地，一直到西周末年時都還沒有一個穩定的根據地。

命途多舛的秦部族終於在西周王朝的末年迎來了建國的契機。公元前 771 年，周幽王破壞宗法，廢掉王后所生的太子宜臼，改立寵妃褒姒的兒子爲太子，引發各擁兩位王子的諸侯分別叛變，王后的外祖父申侯聯合了西戎和犬戎伐周，在驪山（今陝西省西安市臨潼區）下殺了周幽王，擁立宜臼爲周平王，由於京畿之地已被西戎和犬戎佔領，因此周室只好東遷雒邑（今

44 本段主要出自《史記・秦本紀》：1-6 的記載。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河南省洛陽市）。這個事件成爲周天子失去權威的轉捩點，因爲天下諸侯若不擁立正統的嫡系太子周平王，那麼就是不擁護西周封建制度的宗法秩序，但如果擁立周平王以維護宗法，就無異於支持一個勾結蠻族弒父的周天子，無論如何都是封建宗法秩序的崩潰。此時，秦襄公把握機會，出兵擁護周平王有功，周平王封其爲諸侯，賜他岐（今陝西省寶雞市）以西的土地。[45] 雖然在表面上秦部族在周平王時又恢復了「諸侯」的地位，但實際上當時岐以西的土地仍然掌握在西戎和犬戎的手中，周平王給的是一個空頭的承諾，公元前 770 年，秦襄公打退蠻族，才眞正得到岐以西的土地，成爲秦國實際上的開國君主。[46]

秦國的立國過程，爲商鞅變法帶來了幾個其他六國都未曾有過的良好基礎，這可分爲物質上和精神上兩個層面來談。在物質層面上，由於秦國與五國不同，在立國過程中並沒有建立完整的封建貴族體系，[47] 而是在數百年來與西戎之間不間斷的奪地戰爭之中出現了重視軍功、不重宗法的傳統，因此在推動變法的時候，一來獎勵農、戰的新法對貴族利益的損害相對就沒其他六國那麼大，二來秦國卿大夫貴族的人數本來就比較少，貴族大多是與國家利益關係較爲密切的、以軍功爵制爲主的公室貴族，[48] 所以

---

45 岐地是關中平原西邊的終點，「岐以西之地」皆爲山地，可見秦國在立國之初並無成爲強國的地利。

46 原文：「平王封襄公爲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曰：『戎無道，侵奪我岐、豐之地，秦能攻逐戎，即有其地。』與誓，封爵之。襄公於是始國」（《史記・秦本紀》：7）。

47 趙鼎新（2009）認爲，秦國變法成功的原因在於「在戰國諸雄中，秦國的貴族勢力相對薄弱，因此改革更爲容易推行」。但本文認爲，比較精確的說法應該是，由於受西周王朝封建制度的影響較淺，秦國沒有發展出完整的卿大夫貴族體系，貴族的來源多爲因爲軍功或是其他特殊的表現而被秦王封爵的人士，因此秦國的貴族勢力除了相對較弱之外，更因爲他們並不是來自封建制之下的世襲土地貴族和封建制軍隊編制下的當然將領，在利益結構上受到土地制和軍功制改革的損害相對更少，因此秦國貴族阻礙改革的力道自然不會像其他五國的貴族那樣強烈。

48 在韓、魏、趙、燕、齊這五個封建諸侯國中，除了公室貴族之外，還有眾多的卿大夫貴族，這些貴族是來自於商朝的貴族以及商朝的方國的貴族，對這些公室貴族以外的卿大夫貴族而言，國家是否富強與他們的利益較不直接相關（例如前述趙奢說平原君的故事更是突顯這一點）；反之，秦國的貴族以公室貴族爲主、因軍功得到封賞的平民貴族爲輔，即便秦國在對內時仍然會爆發公室貴族家族內部的奪位內戰，但在對外時公室貴族就直接承擔了國家是否富強的利害關係，對於公室貴族而言，國家的富強就

臺灣人文社會期刊資料庫

在新法推動的過程中，貴族對於新法的排斥就沒有其他五國來得大，特別是對於那些因爲在「耕」與「戰」上有著優異表現而被從平民階級提拔上來的新科「平民貴族」來說，他們更是有著巨大的誘因來繼續支持這個新法，因而新法在其能夠成功地使秦國的「私人報酬率」與「社會報酬率」連結起來、並證明其有效且符合當權者以及新當權者的利益的情況之下，很快地就獲得了自我強化的政治基礎，使得秦國的變法得以徹底且持續，成爲其能積聚國力、統一天下的主因。在精神層面上，由於秦國在立國過程中，就是不斷地由國君的家族親自帶領著秦部族對西方的蠻族作戰，並且也努力地試圖留住人口以開拓和固守新打下來的土地，[49] 因此一部獎勵農、戰的新法，本身在精神層面上，就與秦國貴族的文化與平民的民風並無太大的差異。[50] 反之，一部獎勵平民農、戰表現的新法，對於在立國過程中缺乏農、戰精神的其他五國的封建貴族來說，在物質層面上，由於他們的主要收入就是來自於封地的產出，在精神層面上，他們也難以接受不具貴族血統的平民可以憑藉農功和戰功晉升爲與他們相同的貴族階級，因此其他六國的貴族不論是在「實質的利害關係」上面，或者是在「心裡的排斥程度」上面，對於新法的反抗力道自然就更強。各國立國歷史的關鍵轉折，決定了變法在秦國與在其他六國有著不同的難易程度，成爲秦國能而其他六國不能的關鍵原因。

五、小結

總結來說，影響到各國變法難易的「關鍵轉折」，就發生在各國的立國過程之中。在戰國七雄裡面，韓、魏、趙、燕、齊五國是來自於西周王朝的封建國家，因此其卿大夫貴族的利益與代表國家利益的公室貴族的利益

是家族自己本身的利益，國家利益與私人利益之間的相關程度相對更爲直接。

49 在春秋初期，中原地區以外的地方仍然是地廣人稀的情況，因此對於國家來說代表著生產力的人口數量往往比土地本身還要來得重要。例如，在秦文公十六年（公元前 750 年）時，秦國終於打退西戎，成功將在周幽王時所失去的京畿之地收回，秦文公也遵守承諾將京畿之地盡數歸還給周天子，但卻將居於該地的周朝人口都收歸己有。原文：「十六年，文公以兵伐戎，戎敗走。於是文公遂收周餘民有之，地至岐，岐以東獻之周」（《史記・秦本紀》：8）。

50 可參考嚴耕望（1985）對於秦國與六國民風差異的比較。

臺灣人文與學術期刊資料庫

衝突性較高，其卿大夫貴族的利益也與農制和軍制的利益更切身相關，而在楚國方面，由於其非中原國家的性質，因此在立國的過程中出現了國家大政由不同的世族分權分治的發展，使得這六國的國君在試圖推動變更土地制和軍功制的「富國強兵」的改革時，其貴族的利益受創最深也最直接，因此六國的變法改革在貴族的反對之下，既無法徹底，亦無法延續。唯有在立國的過程中貴族的利益結構與國家更密切相關、與土地封建利益相對較不具有深切的利害關係、也相對更爲注重軍功的秦國，才能最順利地推動改變土地制和軍功制的變法。在這個立國過程差異的「關鍵轉折」點上，秦國有別於六國，走上了相對更爲容易變法成功的道路。在西周開國的數百年之後，正是這個當初被西周王朝視爲「蠻夷之邦」的秦國，而不是任何正統的中原文明國家，能夠在歷史的長流中得到成功變法的深遠歷史基礎，不僅滅掉了周朝，也完成了中原地區的統一。

肆、結論：「歷史制度主義」對「新古典現實主義」的啓示

戰國時期的秦國，是一個長期被中原諸國所鄙視的所謂「蠻夷」國家，然而，也正是其作爲「蠻夷」國家的性質，在立國初期的關鍵轉折點中，由於並不像中原諸國那樣擁有完整的封建貴族體系，也比較沒有公室貴族與卿大夫貴族在國家發展上的利益不相容的問題，因此在獎勵農、戰的變法改革中，所遭遇到的貴族反抗的力道最小，也因此最爲成功地完成了最徹底的「富國強兵」的改革。也就是說，秦國之所以能夠成功統一天下的原因，在於其成功地完成最爲徹底的「富國強兵」的改革，而秦國之所以能夠做到最爲徹底的「富國強兵」的改革而其他六國做不到的原因，在於秦國貴族的利益結構與其他六國的貴族的利益結構有著本質上的不同，而秦國貴族的利益結構與其他六國的貴族的利益結構有著本質上的不同的原因，在於秦國在立國初期與他國不同的「關鍵轉折」，使得秦國並不像其他五國一樣擁有完整的土地貴族體系和卿大夫貴族體系，也不像楚國一樣是個極度分治分權的國家，因此在「富國強兵」的改革道路上，就面臨著最少的阻礙，成爲其能夠統一天下的關鍵原因。

臺灣大學圖書館授權使用

結構現實主義認爲，在無政府狀態中，各國爲了追求安全最大化，在國際競爭和社會化學習之後，會競相模仿成功生存下來的國家的政策，在體系中出現安全威脅的時候，將做出「外部制衡」（聯盟抗衡）或是「內部制衡」（改革圖強）等種種「權力平衡」的策略；而用以補充結構現實主義「權力平衡理論」的新古典現實主義則認爲，國家沒有及時做到「權力平衡」的原因，通常是因爲他們在內部的「威脅感知、決策過程、資源動員」等等方面出現了問題。這兩個理論的共通點，就是較爲忽略「歷史」在各國外交政策的形成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本文的研究顯示，歷史過程的「關鍵轉折」，對於各國在「威脅感知、決策過程、資源動員」等等方面都產生了重大的制約，對於各國是否能夠成功做到「內部制衡」的自強改革有著深遠的影響，是我們理解國際體系中的「權力平衡」機制是否能夠成功運作的重要關鍵。各國在立國之初體制形成時的「關鍵轉折」，影響到了各國貴族的利益結構，進而影響到各國試圖變法改革進行「內部制衡」的難易程度。本文的發現，對「新古典現實主義」的理論架構補充了一個在文獻中較少提及的因果關係，也對「歷史」、「比較政治理論」和「國際關係理論」三者之間的連結提供了一個初步的貢獻。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呂世浩，2015，《帝國崛起：一場歷史的思辨之旅 2》，臺北：平安文化。Lu, Shi-hao. 2015. *Diguo jueqi: Yichang lishi de sibian zhlu 2* [*Rise of the Empire: A Speculative Journey of History*]. Taipei: Ping's Publications.

李晃世，1974，〈論戰國七雄的疆域與地理環境所產生的影響〉，《成功大學歷史學報》，1: 23-69。Li, Mian-shi. "Lun zhanguo qixiong de jiangyu yu dili huanjing suo chansheng de yingxiang" [On the Influence of Territories and Geographical Environments of the Seven Warring States]. *Cheng Kung Journal of Historical Studies* 1: 23-69.

韋宗友，2003，〈集體行動的難題與制衡霸權〉，《國際觀察》，24(4): 21-27。Wei, Zong-you. 2003. "Jiti xingdong de nanti yu zhiheng baquan"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and the Balancing against the Hegemony]. *International Review* 24(4): 21-2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高上雯，2009，〈論「秦人以急農兼天下」〉，《淡江史學》，21: 1-21。Gao, Shang-wen. 2009. “Lun ‘Qin ren yi jinong jian tianxia’” [Discuss That “Qin Annexed, Unified and Ruled the States by Agriculture”]. *Tamkang History Review* 21: 1-21.

唐豪駿，2019，〈多重威脅結構下的國家行爲邏輯：中國戰國時期之同盟策略分析〉，《中國大陸研究》，62(2): 109-140。Tang, Hao-chun. 2019. “Duochong weixie jiegouxia de guojia xingwei luoji: China zhaguo shiqi zhi tonmeng celue fenxi” [The Logic of States’ Actions under the Multiple Threat Structure: Analysis of the Warring State System’s Alliance Strategy]. *Mainland China Studies* 62(2): 109-140.

孫皓暉，2013a，《大秦帝國：鐵血文明（上）》，臺北：麥田出版。Sun, Hao-hui. 2013. *Daqin diguo: Tiexie wenming (shang)* [*The Great Qin Empire: Civilization of Blood and Iron (Volume I)*]. Taipei: Rye Field.

孫皓暉，2013b，《大秦帝國：鐵血文明（下）》，臺北：麥田出版。Sun, Hao-hui. 2013. *Daqin d guo: Ti xie wenming (xia)* [*The Great Qin Empire: Civilization of Blood and Iron (Volume II)*]. Taipei: Rye Field.

陳欣之，2019，〈權力平衡機制的修正失靈與啓動失靈：戰國時代的案例檢證〉，《台灣政治學刊》，23(2): 1-39。Chen. Hsin-chih. 2019. “Quanli pingheng jizhi de xiuzheng shiling yu qidong shiling: Zhanguo shidai de anli jianzheng” [Ignition Failure and the Adjustment Failure of the Balance of Power Mechanism: Case Study of the Warring States Era Practices]. *Taiw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23(2): 1-39.

趙鼎新，2009，〈中國大一統的歷史根源〉，《文化縱橫》，2009(6): 102-106。Zhao, Ding-xin. 2009. “China dayitong de lishi genyuan” [The Historical Roots of China’s Great Unification]. *Beijing Cultural Review* 2009(6): 102-106.

楊　寬，1997，《戰國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Yang, Kuan. 1997. *Zhaguoshi* [*History of the Warring States*].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楊　寬，1999，《西周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Yang, Kuan. 1997. *Xizhoushi* [*History of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漆海霞，2015，〈戰國的終結與制衡的失效——對戰國時期合縱連橫的反思〉，《當代亞太》，5: 4-48。Qi, Hai-xia. 2015. “Zhanguo de zhongjie yu zhiheng de shixiao: dui zhanguo shiqi hezong lianheng de fansi” [The End of the Warring States and Failure of Balancing: A Study on the Stratagem of Vertical

臺灣人文與藝術期刊資料庫

and Horizontal Alliances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Pacific Studies* 5: 4-48.

蒙　克、曾極麟，2021，〈中國戰國時期諸侯國的國內政治與對外戰爭〉，《世界經濟與政治》，12: 78-105。Meng, Ke & Ji-lin Zeng. 2021. “China zhanguo shiqi zhuhouguo de guonei zhengzhi yu duiwai zhanzheng” [Domestic Politics and External Wars of the Feudal States in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World Economics and Politics* 12: 78-105.

劉俊智，2019，〈「反均勢邏輯」與國際體系的嬗變－「競相擴張」與戰國體系的終結〉，《外交評論》，5: 104-132。Liu, Jun-zhi. 2019. “‘Fanjunshi luoji’ yu guoji tixi de shanbian – ‘Jingxiang kuozhang’ yu zhanguo tixi de zhongjie” [“Anti-Balance of Power Logic” and the Transmut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 “Competitive Expansion” and the End of the Warring States System]. *Foreign Affairs Review* 5: 104-132.

嚴耕望，1985，〈戰國時代列國民風與生計－兼論秦統一天下之一背景〉，《食貨月刊》，14(9-10): 371-381。Yen, Keng-wang. 1985. “Zhanguo shidai lieguo minfeng yu shengji – jianlun qin tongyi tianxia zhiyi beijing” [Mores and Economy of Various States in the Warring State Period: A Background Understanding of the Unification of the Ch’in Empire]. *Shi Huo Yue Kan* 14(9-10): 371-381.

二、西文部分

Arthur, W. B. 1994. *Increasing Returns and Path Dependence in the Economy*.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Bodde, D. 1986. “The State and Empire of Ch’in.”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ume 1: The Ch’in and Han Empires, 221 B.C.-A.D. 220*, eds. Denis Twitchett & Michael Loew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2.

Brooks, S. G. & W. C. Wohlforth. 2008. *World Out of Balanc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the Challenge of American Primac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Bueno de Mesquita, B., A. Smith, R. M. Siverson, & J. D. Morrow. 2003. *The Logic of Political Survival.*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Capoccia, G. & R. D. Kelemen. 2007. “The Study of Critical Junctures: Theory, Narrative, and Counterfactuals in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World Politics* 59(3): 341-36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Crawford, T. W. 2011. “Preventing Enemy Coalitions: How Wedge Strategies Shape Power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35(4): 155-189.

Eilstrup-Sangiovanni, M. 2009. “The End of Balance-of-Power Theory? A Comment on Wohlforth et al.’s ‘Testing Balance-of-Power Theory in World History’.”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5(2): 347-380.

Fiammenghi, D. 2011. “The Security Curve and the 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 Neorealist Synthesi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35(4): 126-154.

Gilpin, R. 1981.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ui, V. Tin-bor. 2005. *War and State Formation in Ancient China and Early Modern Europ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ewis, M. E. 1999. “Warring States Political History.”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ncient China: From the Origins of Civilization to 221 B. C.*, eds. Michael Loewe & Edward L. Shaughness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587-650.

Liebowitz, S. J. & S. E. Margolis. 1995. “Path Dependence, Lock-in, and History.”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 Organization* 11(1): 205-226.

Lobell, S. E., N. M. Ripsman, & J. W. Taliaferro, eds. 2009. *Neoclassical Realism, the State, and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Kugler, J. & A. F. K. Organski. 1989. “The Power Transition: A Retrospective and Prospective Evaluation.” In *Handbook of War Studies*, ed. Manus I. Midlarsky. Boston: Unwin Hyman, 171-194.

North, D. C. 1990.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North, D. C. & R. P. Thomas. 1973. *The Rise of the Western World: A New Economic Histo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Olson, M. 1965.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Public Goods and the Theory of Group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age, S. E. 2006. “Path Dependence.” *Quarterly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1): 87-115.

Pierson, P. 2000a. “Not Just What, but When: Timing and Sequence in Political Processes.” *Studies in American Political Development* 14(1): 72-92.

Pierson, P. 2000b. “Increasing Returns, Path Dependence, and the Study of Politic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4(2): 251-267.

Pierson, P. 2004. *Politics in Time: History, Institutions, and Social Analysi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大學圖書期刊資料庫

Ripsman, N. M., J. W. Taliaferro, & S. E. Lobell. 2016. *Neoclassical Realist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ixen, T. & L. A. Viola. 2015. “Putting Path Dependence in Its Place: Toward a Taxonomy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27(2): 301-323.

Rose, G. 1998. “Neoclassical Realism and Theories of Foreign Policy.” *World Politics* 51(1): 144-172.

Sawyer, R. D. 1998. *The Tao of Spycraft: Intelligence Theory and Practice in Traditional China.* Boulder: Westview Press.

Schweller, R. L. 2004. “Unanswered Threats: A Neoclassical Realist Theory of Underbalancing.” *International Security* 29(2): 159-201.

Snyder, J. L. 1991. *Myths of Empire: Domestic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Ambition.*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Sterling-Folker, J. 1997. “Realist Environment, Liberal Process, and Domestic-Level Variable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41(1): 1-25.

Tammen, R. L., J. Kugler, D. Lemke, A. C. Stam III, M. Abdollahian, C. Alsharabati, B. Eford, & A. F. K. Organski. 2000. *Power Transitions: Strategies For the 21st Century.* New York: Seven Bridges Press, LLC / Chatham House.

Thelen, K. 1999.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2(1): 369-404.

Waltz, K. N. 1979.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Reading: Addison Wesley.

Wohlforth, W. C., R. Little, S. J. Kaufman, D. Kang, C. A. Jones, V. Tin-Bor Hui, A. Eckstein, D. Deudney, & W. L. Brenner. 2007. “Testing Balance-of-Power Theory in World History.”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3(2): 155-18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Why Was It the Qin, and Not One of the Other Six Warring States, That Unified Ancient China?

Supplementing the Theory of Neoclassical Realism with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Chien-wu Alex Hsueh***

Abstract

Due to the Qin's successful agricultural and military institutional reforms,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ended with unification under the Qin. However, the enduring puzzle is that even though all of the seven major powers had adopted reforms that were aimed at enriching their countries and strengthening their armies, why was the Qin the one to ultimately succeed? This study argues that none of the common explanations found in the literature offer a satisfactory answer to this puzzle, and that it is better understood by supplementing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of neoclassical realism with the concept of "critical junctures" emphasized in the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t approach of the comparative politics field. Because the Qin experienced a different "critical juncture" from the other six great powers at the beginning stages of its nation-building process, and as a relatively newly-established state that was not influenced by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s feudal arrangements as much as the other six great powers, the Qin had an aristocratic system and interest structure that were different from the other great powers. While the nobles of the other great powers had vested feudal interests in land and in the military that emphasized the legitimacy of bloodlines, Qin nobles emphasized farming and military merit more and ascribed less value to the importance of bloodlines. As a consequence, when Shang Yang promoted a new institutional reform which allowed common people to be promoted to the nobility class

* DOI:10.6166/TJPS.202206_(92).0001

**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E-mail: c.hsueh@nccu.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ccording to their performance in farming and warfare, Qin nobles did not resist the reform as much as the nobles in the other great powers did. After the reform was instituted and it was successfully demonstrated that the private rate of return matched with the public rate of return, and that it worked in making the Qin a prosperous country with a powerful army, the reform soon became self-enforcing. This "critical juncture" concept explains why the Qin was able to achieve profound institutional reforms while the other six great powers failed in internally balancing against the rising Qin. Th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not only supplement neoclassical realism with a new causal factor that was long neglected in the literature but also provide an preliminary contribution to the interdisciplinarity among the fields of history, comparative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Keywords: Warring States Period,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Critical Juncture, Neoclassical Realism, Hist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